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岑溪市筋竹镇横山村茶园仓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C2-810060-DYGS]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筋竹镇横山村茶园仓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筋竹镇横山村茶园仓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岑溪市筋竹镇横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岑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计划、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的批复》（岑政批复[2026]37 号）。
4. 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82 号)下达本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茶叶储藏房 1 间，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安装一套温度控制系统，完善供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茶叶储藏房 1 间，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安装一套温度控制系统，完善供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捌分 （¥ 671666.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伍角柒分 （¥ 31263.5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伍雅琪。身份证号码： 450404198107120641；

联系方式： 0774-82156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 ；
- （6） / ；
- （7） / ；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岑溪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贰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镇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发包人：(公章)
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81007900853Q

地 址：岑溪市筋竹镇人民路1号

邮政编码：5432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45120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筋竹支行

账 号：4027120101264357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L2WGF8A

地 址：岑溪市广南路140号一至三楼

邮政编码：54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2156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 号：21043700193000713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施工强制性标准》《市政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五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

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一个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可委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按专用条款第 11.2 款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职权：代表发包人与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作为甲供材料。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 6 份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4 份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伍雅琪；

身份证号：4504041981071206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518664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8) 0005444；

联系电话：0774-821568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岑溪市广南路 140 号一至三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现场全权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本项目合同价 0.1%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本项目合同价 0.1%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同时呈报发包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本项目合同价 0.1%/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本项目合同价 0.1%/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本项目合同价 0.1%/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

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的 5%：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的 5%。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的 5%。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的 5%。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的 5%。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份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本工程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1263.57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梧州/岑溪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衔接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2026 年提前批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项分部工程的工程量、开工完工日期、劳动力安排及动态曲线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期限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6天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7.1款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变更发生后14天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14天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恶劣的天气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地震等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应相应延长工期，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175mm）；
- (3)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暂定为进度款付款的依据，最终单价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自治区及梧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1.2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

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1.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映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建安劳保费。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清单计价/工料单价)

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1-8项;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05);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
-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⑦《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
- ⑧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或信息价格平均价格)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②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③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梧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④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时,其减少后剩余部

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①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c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quad \text{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②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③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④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⑤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砂、砖、水泥、商品砼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可以调整，其余不作调整）、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以下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砂、砖、水泥、商品砼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可以调整，其余不作调整）、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值 $\pm 5\%$ ，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值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砂、砖、水泥、商品砼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可以调整，其余不作调整）、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值 $\pm 5\%$ ，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值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砂、砖、水泥、商品砼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可以调整，其余不作调整）、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值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⑤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砂、砖、水泥、商品砼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可以调整，其余不作调整）、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砂、砖、水泥、商品砼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可以调整，其余不作调整。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政府定点采购的工程以签订合同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调差时间：按项目类型分类确定：即房建工程按正负零以下、主体部分、装修部分等分部工程按实际施工期（以工序报验资料为准）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取；市政工程按各专业分部工程按实际施工期（以工序报验资料为准）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取。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工程款的管理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按约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所收工程款必须全额转入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责任和权力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安全和正常运转管理，并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款的运转管理并承诺在工程承包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工程款专用于工程建设，不得虚报列支，挪作他用。

(2) 不得以本工程名义超定额采购建材，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税局交税。

(4) 承包人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账户，工程款必须一律汇入经发包人同意的开户银行和账户，任何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向建设单位领用、借用工程款或转账到其他账户。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工人工资一律转入经备案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他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开立的其他款项专户。发包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负有监督责任，要配合承包人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承包人设立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广西区内银行开户）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经业主确定的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衔接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程量 80%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按结算价的 97%进行结算，预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且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后，拨付质量保证金；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 7 天内确认, 并于确认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现要求企业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项目开工前于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拨付工程费用时,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数额单列,优先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三方监管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在签约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存入足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以提交银行保函方式替代。除处理本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以下标准在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1)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

《梧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2）支付约定：发包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相关规定中，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拨付农民工工资，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3）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4）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相应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14.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5.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结论出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经政府职能部门审定

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4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 计算。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金按每次 2000 元计算。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经过合理时间没有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违约金按每次 5000 元计算。

④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金按每次 1000 元计算。

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

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金按每次 2000 元计算。

⑥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0.1% 计算。

⑦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0.1% 计算。

⑧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发包人关于质量、安全生产口头指令的，违约金按每次 2000 元计算。违约事实的认定以影像资料和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⑨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延迟违约金按结算价 0.05%/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为结算价的 5%，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特别约定：出现法定或者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1 约定的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合同即解除。解除通知的送达地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执行，发包人按照该地址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五日内，无论承包人是否签收，均视为解除合同通知书已经送达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完成已实际完成工作的估价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对估价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审核结果征求意见稿后 14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若承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同意该审核意见，发包人有权按该审核意见出具报告后进行付款和清算。如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双方在二十八天内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再次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对估价进行重新审核，并同意以该重新审核结论作为付款和结算依据，重新审核评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未在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完成估价报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对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进行确定并出具报告，最后以该价款进行付款和清算。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需要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岑溪市筋竹镇横山村茶园仓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810079008530

地 址: 岑溪市筋竹镇人民路1号

邮政编码: 54320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4-845120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筋竹支行

账 号: 402712010126435733

承包人(公章):  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L2WGF8A

地 址: 岑溪市广南路140号一至三楼

邮政编码: 54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4-82156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 号: 2104370019300071335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岑溪市筋竹镇横山村茶园仓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竣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504810079008530

地址：岑溪市筋竹镇人民路1号

邮政编码：5432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4-845120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筋竹支行

账号：402712010126435733

承包人(公章)：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L2WGF8A

地址：岑溪市广南路140号一至三楼

邮政编码：54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4-8215688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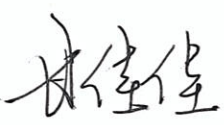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号：2104370019300071335

2026097

开工申请、开工令

工程名称	岑溪市筋竹镇横山村茶园仓储营销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岑溪市筋竹镇横山村		
建设单位	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	¥671666.58元		
建筑面积	施工图纸范围内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开 工 申 请	开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三通一平”		已完成三通一平			
		图纸会审		已图纸会审			
		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生产内容）的编制与批准		已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批准			
		大型基础施工方案的编制与批准		/			
		坐标点和水准点的测引与交接		已交接完坐标点和水准点的引测			
		施工单位人员到位情况		施工单位人员已到位			
		材料进场情况		材料已按计划陆续进场			
		施工机械进场情况		施工机械已进场			
		临时设施搭设情况		临时设施搭设完成			
		其 它		正常			
		项目经理： 伍雅琪 已具备开工条件，请准予开工。					
	施 工 单 位 审 批 意 见	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拟于 2026年6月23日 开工，请批准。  公司（或分公司）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23日			建 设 单 位 审 批 意 见	同意于 2026年6月23日 开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23日	
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请于 2026年6月23日 开工。							
开 工 令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6年6月23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WZZC2026-C2-810060-DYGS 采购文件中的岑溪市筋竹镇横山村茶园仓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分标 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671666.58 元。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岑溪市筋竹镇人民政府

采购联系人:何主任

电话:15007746879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4-8335655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